

法規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21002402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6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

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

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

，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15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6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

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20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

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五、勞動權益。

第 25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27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9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

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1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 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

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 35 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37 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

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39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40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 41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

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 42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 43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

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 45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第 48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49 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0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1 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日起繼續任職。

第 52 條

第 5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